

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#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高空作业-行业安全规定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2042877073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和/或从业人员从事高空（高处）作业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）开展作业活动，否则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，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）中的规定为准。

**【雇员和/或从业人员】**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的各种用工形式、各种用工期限，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劳动报酬，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。